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市14線)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醫專段192地號內等93筆土地，合計面積1.889372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7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使用農業用地之土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100年9月2日處產農字第1000003388號書函同意，林業用地已徵得林業主管機關本府100年9月6日府產農字第1000103911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9月21日農授林務字第1000159898號函同意，另所需用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並依交通部99年7月7日交路字第09900062072號函得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得免受10公頃之限制。且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符合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示，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2、3項規定辦理。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市 14 線）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醫專段 192 地號內等 93 筆土地，合計面積 1.88937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二)本計畫奉內政部 100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614 號函辦理，詳如後附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地上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及畜禽類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西起元培街與玄奘路口（獅頭橋），東至茄苳景觀大道匝道，南北兩側均為農林作物及部分房屋。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 (一)第一場公聽會業於100年4月19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及香山區東香里、香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網站，並刊登100年4月19日青年日報新聞紙，並於100年4月28日舉行，公聽會紀錄並於100年5月10日公告於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及香山區東香里、香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網站。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及公聽會紀錄影本。
- (二)第二場公聽會業於100年5月23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及香山區東香里、香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網站，並刊登100年5月24日青年日報新聞紙，並於100年6月2日舉行，公聽會紀錄業於100年6月23日公告於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及香山區東香里、香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網站。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及公聽會紀錄影本。
- (三)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參加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其陳述意見，除經本府現場說明，亦均記載於紀錄中，另所有權人胡運金君、胡錦玉君等2人於100年5月11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100年5月18日府工土字第1000052451號函函復；吳國寶議員服務處於100年5月13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100年5月23日府工土字第1000055547號函函復；胡運金君、胡德泉君等2人於100年6月27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100年7月4日府工土字第1000074390號函函復；彭莊木林君、彭明宗君、彭莊城君、彭清山君、湯阿松君、湯仁宗君、胡運金君、胡德泉君等8人於100年6月27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100年7月4日府工土字第1000074391號函函復；彭明宗君、彭莊木林君、彭莊城

君、彭清山君等 4 人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 100 年 7 月 7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75723 號函函復；吳天祥君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書面提出陳情書，本府業以 100 年 7 月 7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74319 號函函復；陳昌炳君、陳昌鏡君、陳福隆君、陳福灯君等 4 人於 100 年 7 月 2 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76434 號函函復；陳昌炳君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 100 年 8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88695 號函函復。詳如後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陳情書及本府答覆函影本。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9203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出席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另未出席協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 100 年 8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99450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另所有權人張雪美女士、張清美女士、張清德先生、張清焯先生及張惠美女士等 5 人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 100 年 9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000101857 號函函復（如後附影本）。其餘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

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市 14 線)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15 公尺，能紓解週邊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流量、提高沿線居民生活品質，並可發揮茄苳交流道及茄苳景觀大道之運輸功能。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於 101 年 5 月開工，預定於 102 年 6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66,00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52,000,000 元。(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3,80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200,00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66,00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100 年度(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報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文件影本。

- (三)報請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水利用地文件影本。
- (四)報請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林業用地文件影本。
- (五)山坡地範圍內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免受開發面積 10 公頃限制之文件影本。
- (六)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本府會簽影本。
- (七)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 (八)舉辦公聽會之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 (九)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之文件影本。
- (十)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會議紀錄之文件影本。
- (十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二)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陳情書及本府答覆函影本。
- (十三)徵收土地清冊。
- (十四)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五)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六)徵收土地地籍圖。
- (十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